2016 年 1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報告
及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的工作。我們亦就向設計中心提供 1,860 萬元的建議，尋求委員的支持。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了促進時裝業發展的建議，有關款項讓設計中心支援政府落實為有關建議而提出的具體措施(下稱「時裝業發展措施」)。

背景

2. 設計中心是香港推廣設計的非牟利機構，在 2001 年由五個涵蓋香港主要設計領域的設計師協會[1]成立。設計中心的工作主要涵蓋以下五個主要範疇－

(a) 推廣香港設計的宣傳工作；
(b) 推廣設計領導及持續進修；
(c) 推廣傑出的設計；
(d) 培育設計企業家；以及
(e) 與「元創方」合作。

3. 設計中心舉辦了一些以不同的持份者(例如商界領袖、企業家、品牌擁有人、企業及公共機構的行政人員、設計從業員、專業人士、設計學生及市民大眾)為對象的項目。

[1] 設計中心的創會成員為香港設計總會、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分會)。

設計中心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的工作

4. 政府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為數 8,0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該中心由 2015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止的基本運作。在滙報期內(即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設計中心亦從政府取得項目資助，開辦與設計有關的專業教育及行政人員課程；舉辦特色盛事，例如「設計營商周」及「DFA 設計獎」；以及通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設計中心也從非政府機構取得資助，以舉辦與設計有關的項目。

推廣香港設計的宣傳工作

5.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 2015**」在 2015 年 5 月 27 至 28 日於山東省濟南市舉行，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設計服務，例如建築及室內設計、設計及品牌、時裝設計等。設計中心作為協辦機構之一，藉此機會向內地企業介紹設計和創新的重要性，以及香港為協助業務交流及升級所提供的服務和平台。

6. 設計中心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攜手合作，推出「**快樂 D 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啟發年青才俊，激發他們發揮創意，並通過設計與幻想，將快樂帶到社區。2015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超過 20 名來自不同專科的年青才俊與在職設計師和設計及建築界的專家組成隊伍，共同創造設計作品。在 2015 年 10 月，極具啓發性的設計裝置在不同地區共 32 個地點展出。通過該計劃接觸的網上及非網上人次總數超過 240 萬。

7. 設計中心繼續推廣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交流。在滙報期內，設計中心接待了共 16 個本港及以外地方的團體，包括澳洲維多利亞州、芬蘭政府和斯德哥爾摩商會的代表團，以及中國內地的多個機構。

8. 設計中心一直更新**香港設計指南**網上資料庫。該指南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涵蓋本地設計師、設計顧問公司、設計公司等類別，記錄條目超過 710 項。

推廣設計領導及持續進修

9. 設計中心在 2015 年 6 月 8 日舉行了以「設計・服務・未來」為主題的「**設計『智』識周 2015**」。這項活動吸引約 640 名參加者，包括行政人員、專業人士、設計從業員、設計學生。「設計『智』識周 2015」作為專為創意和設計而設立的學習和網絡聯繫平台，旨在協助提升香港服務業的經濟及競爭力，當中的活動包括專題論壇、會議及工作坊。

10. 「設計營商周」是香港一年一度的設計盛事，由設計中心主辦。為期一周的活動內容涵蓋會議、論壇、展覽、設計頒獎禮、外展活動、網絡聯繫活動、商業配對活動等。這項國際盛事以設計、品牌和創新作為焦點，是知識分享和網絡聯繫的平台。**「設計營商周 2014」**的伙伴國是瑞典。「設計營商周 2014」及同期舉行的活動共有 11 項，包括「設計及創新科技博覽」、deTour 及「品牌亞洲論壇」，吸引了逾 10 萬名參加者，產生的公關價值估計約值 1 億 7,800 萬元。

11. 在滙報期內，**「設計營商周 2015」**的籌備工作如火如荼。該活動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舉行。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首個伙伴城市。

12. 設計中心在「**設計知識學院**」項目下舉辦了四個課程單元。其中兩個單元作為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新設計選修科目。這些課程單元為滿足決策者、高級商業行政人員及設計從業員的需要而設，同時凸顯切合商業需要的設計思維和管理、創意領導及創作企業家精神的理念。約 100 人修讀這四個課程單元。

13. 設計中心亦繼續獲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委託，舉辦專為公務員中級管理人員而設的一連串**培訓工作坊**。設計中心分別在 2015 年 1 月、5 月及 10 月開辦三個有關創意服務和實踐的培訓環節。共有 108 名公務員參加這些工作坊。

推廣傑出的設計

14. 設計中心繼續通過「DFA 設計獎」下各個獎勵計劃，表揚傑出的設計以及設計師、設計企業和商界領袖卓越的成就。**「DFA 設計獎 2015」**(包括「**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 2015**」)的提名和評審程序主要在滙報期內進行。

15.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 2015」收到由 24 個國家／經濟體系提交共 765 件參賽作品，頒發了共 186 個獎項，其中 42 個獎項(包括兩個大獎和兩個金獎)由香港的設計師獲得。至於「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 2015」，共 218 人參加，數目為歷年之冠。在 17 名獲獎者當中，有 14 名會獲得「創意香港」、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財政支援，遠赴海外實習或進修。其餘三名為優異獎得獎者。

培育設計企業家及相關計劃

16. 設計中心自 2012 年 5 月起管理「**培育計劃**」。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間，培育公司在設計中心的支援下，已獲得 23 個國際獎項和 109 個本地獎項。他們亦提交了一項專利、188 個商標及 33 項註冊外觀設計的申請，並創造了 447 個就業機會。

17. 由 2012 年 5 月起的三年內取錄 60 家培育公司的原定目標，已在 2014 年 12 月達到。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其中 25 家培育公司仍在接受培育。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以及動用培育計劃撥款中的尚餘可用款額，政府已批准設計中心在 2016 年 3 月前額外取錄九家新成立設計公司的建議。

18. 「**設計市集 2015**」已在 2015 年 10 月 9 至 11 日以「Fashionista Hong Kong」為主題舉行，吸引了約 12 萬名訪客，所產生的銷售總額超過 51 萬元。這項活動提供了平台，讓 46 個參加的設計初創公司(包括七家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推廣他們的產品和促進商業網絡聯繫。許多參加的公司都獲得訂單、商店寄賣、產品設計／開發等商機。

19. 在 2015 年 8 月，設計中心與中大創業研究中心合作推出第九屆「**志在創業－設計與創意工業」證書課程**。共

20 名本地設計師和創意專業人士(包括 17 家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報讀課程。該課程由七個單元課程組成，內容涵蓋業務模式發展、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等。課程亦包括即日來回深圳的活動，到訪設計公司、設計機構和工廠。

20. 設計中心已逐步增加位於創新中心的**香港設計中心圖書館**的印刷及數碼書籍和雜誌的藏量。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圖書館館藏接近 5 000 項。設計中心亦定期安排好書分享會及新書專題，鼓勵設計師善用圖書館資源作個人提升及專業發展之用。

與「元創方」合作

21. 設計中心繼續支持「元創方」加強後者推廣設計和知識交流的活動。例如，設計中心選擇「元創方」作為「設計營商周 2015」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外的另一核心場地。設計中心亦繼續支持「元創方」的「設計圖書館」和「味道圖書館」的營運，以發揮協同合作效應。

22. 設計中心會善用「元創方」的資源來培育年青的設計企業家。設計中心會與「元創方」探索合作機會，例如促使表現優異的培育公司成為工作室的租戶、推行聯合創業培訓計劃及進行建立網絡聯繫的工作、給予培育公司在「元創方」經營流動展銷會及／或獲得展示空間等。

就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建議撥款資助設計中心

23. 我們預期設計中心作為設計推廣機構，將會繼續在未來三年在推動設計業(尤其是時裝設計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已接納經濟發展委員會就發展時裝業提出的建議，將會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一系列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即「時裝業發展措施」)。

24. 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下稱「時裝業諮詢小組」)在 2015 年 7 月成立，主要由時裝、設計、成衣和紡織業界及學術機構的代表組成，負責就這些先導措施的推行，提供意見、指導及進行協調。根據時裝業諮詢小組至今

已進行的討論，時裝業發展措施主要涵蓋為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初創公司設立專門的時裝培育計劃、為時裝畢業生及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以及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及品牌。時裝業諮詢小組正討論時裝業發展措施的部分項目的重點、內容及執行細節，稍後將向政府提交建議。

25. 為了善用設計中心在籌辦和推行設計相關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項目管理知識，以及其在本地和國際設計界所建立的網絡聯繫，政府已委託設計中心為時裝業諮詢小組提供支援和服務，並協助時裝業發展措施的推行。設計中心是時裝業諮詢小組的秘書處，負責以下的主要職務－

(a) 為時裝業諮詢小組提供秘書、運作和研究上的支援；
(b) 聯絡相關機構，並統籌各機構推行時裝業發展措施；
(c) 策劃和舉辦相關活動，以推廣時裝業發展措施；以及
(d) 執行政府所指派與策劃和推行時裝業發展措施相關的職務。

26. 我們建議向設計中心再撥款 1,860 萬元，讓該中心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履行上述與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有關的工作。鑑於支援時裝業發展措施所需的工作量，先前撥給設計中心支援該中心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基本運作的 8,000 萬元撥款，實不足以支持設計中心擴大了的服務範圍。因此，這 1,860 萬元是增撥的款項。

27. 政府撥款支持設計中心基本運作的監管和檢討機制，也適用於這筆最新的額外撥款。

28. 增撥的款項是有時限的，讓設計中心得以聘請額外的人手，以及應付額外的間接費用和相關支出。這筆增撥款項供參考的流動現金需求列明如下－

	2016-2017 (萬元)	**2017-2018 (萬元)**	**2018-2019 (萬元)**	**總數 (萬元)**
(a) 人手	490	500	510	1,500
(b) 間接費用及相關支出	80	80	80	240
(c) 營銷及推廣	40	40	40	120
總數	**610**	**620**	**630**	**1,860**

29. 我們將會把上述向設計中心提供有時限撥款 1,860 萬元以推進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的建議，納入及反映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6-17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中。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向設計中心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持該中心支援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的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16 年 1 月